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P CR 9/150/28 PT.4
本函檔號：LS/B/8/14-15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10 417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6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黎耀基先生

黎先生：

**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
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繼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7月20日舉行會議後，本部希望閣下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第12條。

條例草案第12(2)條建議在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加入第16(2A)條。扼要而言，該條訂明，儘管任何人符合擬議第16(2)(ea)至(ec)條所訂的任何規定，該人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牌照，以將某土地或處所，用於處置電器廢物。此外，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7月20日會議上提供的資料，須就牌照繳付費用。鑒於上文所述，請向議員解釋擬議第16(2A)條將適用的情況。亦請向議員解釋為何某人即使在第16(1)條不適用於擬議第16(2)(ea)至(ec)條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，也會根據擬議第16(2A)條申請牌照。

請閣下在**2015年8月14日**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毛錫強
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)(傳真號碼：
2869 1302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5年7月28日